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主任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團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館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團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室主任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九)	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音樂館科長由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會計室佐理員。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俟人事室科員出缺後改置。
合計			七十一 (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